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1〕135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
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棚改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的通知》（商政办发〔2021〕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扎实开展，确保我县棚改项目收支大体平衡，续建项目收益显著提高，所有项目足额开工、高速推进，使全县棚改工作步入效率和效益“双”提升的良性循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严格执行棚改相关政策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提出的“一项一策”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目管理处主体责任，加快我县棚户区改造进度，集中利用三年时间，彻底解决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存在的未建成、未回迁等突出问题，到2023年底，实现列入中省计划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并完成回迁安置目标。促进城市面貌明显改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多措并举，全力加快项目建设。我县土产公司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是省住建厅、省财政厅（陕建发〔2015〕29

号）批准改造项目，由于项目资金困难，一直未实施，导致 172 套安置房逾期未回迁，通过加强招商引资，解决了资金问题，目前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一是加强房屋征收人员力量。为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从县发改、财政、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抽调人员充实房屋征收力量，打造一支懂政策、精业务、能吃苦的房屋征收队伍。二是做好协调服务保障工作。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缩短核准周期，办理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环评和安评审批等手续时提高时效，确保项目如期建设。所有在建项目，必须倒排工期、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同时，确保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努力建设精品工程。

（二）规范资金使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棚改领域资金使用问题主要表现在贷款资金使用率较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方面，要着力在三方面下功夫：一是规范使用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和棚改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得将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项目建设单位要专款专用，加快资金兑付使用，杜绝大量资金长期闲置账户并承担巨额利息问题，活用棚改专项债券，尽可能不增加政府债务。二是落实财政部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建立还款准备金制度，严格执行市棚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强化棚改项目收益监管落实债务偿还机制的实施办法》（商棚领发〔2019〕1号），项目腾空土地出让收入要专门用于偿还贷款，

确保不出现债务逾期违约问题。三是密切关注棚改隐性债务情况和风险底数。债务量大的项目管理处要因地制宜，采取防护措施，加快已征收土地出让进度，加快抵押资产处置，盘活资产，确保棚改资金良性运行。

(三)分类施策，重点解决逾期回迁问题。对逾期回迁问题要找准症结，对症下药，一是因资金问题停工的，属政府主导实施项目，要加大财政投入，将土地收储资金、地价款周转资金优先用于项目，确保项目尽快复工，积极争取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推进项目配套尽快完工。属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实施项目，政府协调有实力企业接盘，做好资产清算，加快项目建设。二是因征收土地规划等政策调整进度缓慢的，要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针对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安置项目，建立健全审批容缺制度，尽快将手续办理到位，确保续建项目早日竣工。三是因涉法涉诉无法回迁的，要建立政府和法院联动机制，研究解决涉法涉诉棚改逾期未安置项目中回迁安置问题。对已诉至法院且半年不能判决，导致无法回迁的，要充分征求群众意愿，采取货币化安置、异地安置或过度性安置等方式，解决好群众住房问题。所有基本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原则上3个月内必须回迁安置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项目管理处要落实领导包抓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包抓问题项目，特别对审

计督查、巡察反馈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要强力推进，高频督办。建立“一项一策”工作机制，建立未开工和未回迁项目台账，逐项目明确整改时间表、责任人，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推进，及时做好矛盾协调处理工作。建立考核奖励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进度缓慢项目跟踪督查督办，对排名靠后项目通报批评。

（二）加强舆论引导和责任追究。加大棚改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有关信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积极协调、努力化解，坚决查处问题整改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搞文字整改、数字整改等虚假整改，以及推诿扯皮的，移交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三）加强督查考核力度。按照责任分工定岗定责，结合实际列出任务清单，制定好“作战图”，聚集力量，倒逼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棚改工作人员要坚决做到“坚守岗位不撤离，完不成任务不撤离，群众疑虑不解决不撤离，群众诉求不满意不撤离”四个不撤离。同时，精心组织，严格督查，建立项目“日安排、周交账、月评比、季考核”督查考核办法，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